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咨询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乙方：圆点智汇（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需求，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包括：

协助甲方完成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相关文件起草、优化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审核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就有关课题形成调研报告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800,000元整（¥：捌拾万元整）；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且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3. 费用支付方式
 - 3.1 首期支付：本咨询服务合同书签订，乙方向甲方支付对等金额的发票并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2 尾款支付：尾款一次性支付，付款时间为项目结束且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对等金额的发票并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尾款。
4. 乙方指定本合同书载明的账户为收款帐户，如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圆点智汇（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帐号	1109 3966 3110 501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对接小组，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和人力保障；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掌握的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2 与乙方项目小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乙方项目小组工作计划，参与项目访谈、沟通、研讨、培训及成果汇报等事宜；

1.3 安排高层管理者定期听取项目汇报并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1.4 按照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中1、2、3点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1.5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出的策划方案效果的决策权和执行权。乙方有义务充分与甲方沟通，协助甲方决策。乙方具有策划设计方案的拟定权和执行工作的参议权；

1.6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的知情权，即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展进行了解、征询，对乙方的工作若有异议应当即指出并协商一致；

1.7 甲方拥有对自身所属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所有权和监管权，乙方应充分尊重和协助管理上述资源。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2 与甲方共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与步骤；

2.3 乙方应合理调配咨询顾问，确保项目各阶段所必需的专业咨询顾问；

2.4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提供方案设计及后续服务；

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并征求甲方对阶段工作成果的意见，解答甲方询问和提出修改意见；

2.6 乙方项目小组按照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驻场；

2.7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安排人员向甲方进行讲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8 乙方基于甲方及其相关方所提供材料及己方自身专业能力严谨、审慎、勤勉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咨询事项并交付相应成果，但不保证所交付成果产生特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服务成果交付与评审

1. 服务成果交付形式

1.1 引导基金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交付。

1.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仅在乙方能够掌握的认知范围内完成，甲方是否使用该成果以及该成果是否能够发挥甲方预期的效用，乙方不作任何暗示或明示的保证。

2. 引导基金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及评审的主要标准

2.1 符合性：即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并满足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甲方的管理体制要求；

2.2 先进性：即服务成果文件应体现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同业的良好实践做法，具备一定的可参照性和前瞻性；

2.3 系统性：即服务成果各模块之间逻辑关系清楚，形成有机的整体方案；

2.4 可维护性：服务成果文件应具备动态适应性，当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后，方案可修改和维护。

3. 服务成果验收与评审

3.1 咨询服务成果验收。政府引导基金相关专业咨询意见（或参考材料、研究分析材料、调研报告等）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因时间原因以口头方式提供的，应在事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并向采购人提交。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就不低于20项咨询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参考材料、研究分析材料、调研报告等）。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驻场工作总时长不低于1000工作小时。

五、服务成果的归属

1. 项目完成后，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咨询意见、参考材料、研究分析材料、调研报告等服务过程文档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同意的以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以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咨询方法、技术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投影片、工作表单、咨询方案、体系分析工具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内部使用，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不得提供给甲方外的单位使用。

六、保密条款及禁止条款

1. 乙方对在服务期限内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讲义、资料、咨询方法、咨询意见/建议、咨询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2.1 甲方为实施项目成果需要而在内部使用；

2.2 监管部门调阅的；

2.3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履行问题。如自合同一方发出不可抗力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行事。

2.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停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并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但该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以及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令后4小时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提出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24小时完成修改;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2.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延迟5个工作日以上的,应扣除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3. 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生错误审核等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验收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5.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 乙方不能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其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余款，且乙方应退回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款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约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圆点智汇(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